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75
1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和 1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草案 A/37/L. 40/Rev. 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卜杜勒·萨弗提先生（埃及）

1. 1982年12月16日，第五委员会第73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 5/37/L. 40/Rev. 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7/8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经其主席口头订正的有关报告（A/37/7/Add. 20）。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 5/37/SR. 73）。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提出下一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 A/37/L. 40/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则唯一增加的费用是按全额计算的 \$ 1,543,900 会议事务费。

这项费用将列在会议事务费综合报告内提交大会。 所有其他费用都应如大会第 36/240 号决议所指出的在现有资源内匀支。 ”

4. 决定草案经以 60 票对 18 票、 11 票弃权， 被否决。

5.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巴西、 智利、 埃及、 加纳、 印度和乌干达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6. 第五委员会以 60 票对 9 票、 20 票弃权， 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37/L. 40/Rev. 1， 则需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 317, 700）、 第 10 款（\$ 14, 000）、 第 11 款（\$ 19, 300）、 第 12 款（\$ 18, 000）、 第 13 款（\$ 17, 300）、 第 14 款（\$ 16, 300） 和第 27 款（\$ 152, 400） 下增列经费 \$ 555, 000。 按全额估计的会议事务费用是 \$ 1, 534, 900。 实际可能需要增列的经费将在大会本届会议稍后阶段收到所需全部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后， 一并加以审议。

7. 加拿大和塞拉利昂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